# 最新建设工程劳务合同(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xxx市人民政府【2012】104号《关于协调xxx路c/r(1-7)#地块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由乙方中标承接xxx西段及本地块西侧小区道路工程的建设任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项目合同。

#### 第1条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xxx西段(xxx路至xxx路)及小区道路(xxx路至xxx)工程项目(以下简称2条道路工程项目)
- 2. 项目地点□xxx市xxx区
-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
- (1)xxx西段(xxx路至xxx路)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盖板涵及排水工程(其中盖板涵在设计k0+000位置向资江延伸46米)、人行道工程、管线工程(含电力套管)、绿化工程、路灯亮化工程、交通设施等工程,工程范围以市城市规划设计院2009s-18号施工图纸为准。

- (2) 小区道路(xxx路至xxx)工程范围以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 2012s-70号施工图纸为准。
- 4. 项目工期:总工期十二个月,从2013年7月开工至2014年6月竣工。
- 5. 项目价款: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双方商定采取施工图范围内预算总包干方式,总价为人民币或仟陆佰万元整(2624万元)。社会矛盾处理及预算内的增减工程均在包干总价之内。如因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材料价格涨跌,不再办理决算增减造价事宜,在施工图范围以外的如因地形原因引起的所增加的工程,经xxx市建设局批准确定可由甲方和xxx市建设局另行签订施工补充协议,并将此部分变更和签证所产生的费用与大包干费用之和一并结算。

#### 6. 特别说明

- (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人,拥有项目的投资权,施工管理权;
- (4) 乙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后期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2条项目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的支付
- 1、项目承包方式
- (1)本项目由乙方全额垫资建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1000万元做为项目保证金。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项目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 支付进度
-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作为备料款。
- 2.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工程进度款。
- 3. 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9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
- 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5%。
- 6. 余款为结算金额的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5%。
- (2)工程款结算
- 1.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工程价款;
- 2. 乙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或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税务征管部门同意,可由甲方代扣税金),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工程价款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本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3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派出为现场代表,并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监管工作及监理公司的选择,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有权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财务状况;
- (3)有权代扣代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税金;
- (4)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本项目施工图纸三套,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5) 开工前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坐标和高程;
- (6) 设计变更及拌和场设置地点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
- (7) 审批道路基层处理应采用安全合理的方案;
- (9) 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派出为项目经理,同时配备一批思想素质好、技术水平高、 指挥协调能力强的施工骨干,和一批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的工程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按设计和 规划施工。如乙方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 条件的要求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 加人员。
- (3)拥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和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它权利;
- (5)应依法缴纳和承担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 (6)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资,确保本项目投资款额按计划到位,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

- (11) 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
- (19)负责及时办理好施工用水用电等手续,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到施工道路规划红线内(或拌和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4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竣工验收

- (1) 乙方应在进行建设工程的整个期间实行根据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制定的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向甲方及xxx市建设局持续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每一部分的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 (2)甲方委托的xxx市建设局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在工作期间参与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类检查。
-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建设期间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和代理人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同时乙方应当提供进入项目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4)如果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产生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回购款中直接抵扣。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其它指定单位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 (5)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 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 补救措施。

- (6)本项目工程质量等级按现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由有关部门进行评定,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标准。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提请xxx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决,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裁决败诉方承担。
- (7)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日记和材料试验用试件检测等工作。 分项工程完成后,均要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且报请甲方、 监理验收并签证。
- (8) 凡经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验收为不合格的工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能顺延。
- (9)本项目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须经监理方、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 (10)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12) 乙方在动力设施、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开始后应告知监理方、甲方,经监理方、甲方批准认可后实施。
- (13)实施爆破作业时,乙方须办理好有关手续并在施工前7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 (14)本合同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按有关验收规范进行初验,初验符合要求后,视为交付时间,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正式验收。
- (15)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后一星期内组织质量评定进行初验, 验收合格后即可移交给甲方使用,在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 的缺陷修复由乙方负责。
- (1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并附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一百八十天内完成全部竣工备案手续。

### 第5条项目移交

- (1)本项目移交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本项目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全部单项工程项目所有资产应列明项目,具体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移交整个项目。
- (2)本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三十日历天内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 (3)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项目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资产清册、维修操作手册(若有)、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
- (4)本项目移交由甲方牵头组织,乙方将项目资产直接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

#### 第6条保修金及保修金的返还

(1) 本工程保修按国务院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

关的实施细则、标准执行,保修期两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承 担相应的责任与费用。

- (2) 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七天内无条件保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或从保修金款中直接抵扣。
- (3)保修期满后30天内,甲方必须一次性返还乙方的保修金。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二

乙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
及其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准则,甲方将	
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	可义
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望
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合同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2.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3.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4.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5.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7.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8.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

第二条承包单价

详见(附件),不调价。

第三条有关约定

- 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 2. 计量支付
- 2.1乙方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 2.2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_\_\_%×标的额×延期天数)。此偿金最高限额为任务量总价的\_\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3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 3. 工程材料供应
- 3.1所需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需经甲方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3.2因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力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 4. 测量、试验、检验等技术工作
- 4.1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以书面为主要形式的技术交底、测量。
- 4.2甲方负责工程试验检验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合甲方实验室检验。
- 5. 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6. 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7.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乙方 作为经济实体应履行国家规定的一切社会义务(劳动、医疗、 工伤等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等)。
- 8. 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时、足额(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必要时甲方有权代付(直接将工资发放到乙方员工手中)。
- 9.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包含乙方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故乙方的工伤事故费用及连带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10.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离开工地需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 11. 乙方完成工作量(按实体数量计算)由甲方委托代表签认后生效。工程款由甲方技术、安质、物资、合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签认,甲方队长批准后支付。
- 12.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履约 (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标的总额的\_\_\_\_%向乙方索赔损失。

- 13.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违约做出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 处罚限额为乙方任务量总价的 %)。
- 1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并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各种标识、标牌。
- 16.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评比中使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两倍的罚款或根据评比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 第四条争议解决

若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 1. 和解。双方在自愿要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通过协商解决;
- 3. 仲裁。协商、调解不成的,由\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定程尾款、保修期满户	• — • /• • • • • • •	,至工程如	<b></b>	结清工
3. 本合同正本2份,	双方各1份;畐	可本2份,『	甲方2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_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合	同篇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及其它有关法律、和 信用的原则,鉴于_ 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 (以下称为"总(名 商达成一致,订立之	行政法规,遵 (じ 施工总承包合 分)包合同"	循平等、同 人下简称为 同或专业为	自愿、公平 ,"发包人' 承(分)包	产和诚实 ")与工 L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	青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 劳务分包工作对约	象及提供劳务	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结束工作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如下: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务: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 、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 安全防护
-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

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 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 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 事故处理

-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 保险

-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

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	(内容)
为:_	•		

-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 材料、设备供应
-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 (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 劳务报酬
-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

-	L 🔪 🛭		
工时	┌┪╴	广囯	
$\bot$	. <i></i> .	1 <del>71 </del>	•

- (2)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

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 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 不予计量。

-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 (2) 中间支付: \_\_\_\_\_.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 20.3 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 施工变更

-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 施工验收
-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租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

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 施工配合

-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 违约责任
-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的违约金。
-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 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 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 索赔
-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 争议

27.1 工程	承包人和劳务的	分包人在履	行合同时发生	生争议,可以
自行和解耳	<b>戈要求有关主</b> 管	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	愿和解、调
解或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系	区用下列第_	种方
式解决争议	<b>Χ:</b>			

(1)	向		•
-----	---	--	---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 不可抗力
-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

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 合同终止
-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
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	同副本	分,工程承包人
执份,劳务	分包人执	份。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 35. 补充条款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四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应当严格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一旦 发生工期、质量问题,由于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虽然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但合同约定不明确,施工企业就很难维护自己 的权益。:

劳务分包人合法运作必须包含两种形式:

二是与特定地区若干经过岗前培训的自然人中的每一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工程劳务承包

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3、总工期为:共个日历天。
1、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2、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3、单价:; 工程量:; 合同总价:。
1、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 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

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

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 乙方向甲方所借

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 2、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 3、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 4、本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_\_\_\_\_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_\_\_\_\_年。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 2、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_\_\_\_\_ 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

负责解释。

- 3、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 4、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 5、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 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3、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4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 1、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 2、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3、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4、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 无证作业。

- 5、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 6、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
- 7、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风险提示: 劳务分包人资质

必须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主要是审核资质证书、营业 执照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与承接的任务等级要求相符。 分包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对方套红 印章留存。

承包方一旦没有严格审核分包人资质,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的,造成合同无效情形,甚至给承包单位造成额外损失。

2	资质专业及等级:	
4	贝则 专业及守级:	o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 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 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 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 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 事故的发生。
-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 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支付,剩余的40%作为甲 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 金。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

۲	H.	洲	
フ	abla	XX	0

_	$m \cdot a = 1$	/// 11 d . (	
3、	本合同一式份,	双万谷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
合同履行地: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篇五

用工方(以下简称甲方):

聘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从事建筑劳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订立本合同。

- 1、该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确定了劳务用工关系。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本合同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4、该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留用乙方,可续签合同。甲方不再留用,该合同即时终止:
- 5、该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辞职,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2、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3、乙方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出现 工伤事故,本人应负相应的责任。
- 4、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出于个人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按《劳动法》规定予以支付工资报酬。
- 2、甲方用工期间要建立考勤簿,无偿为乙方发放潍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劳务工资管理手册》。
- 3、乙方必须按规定的劳动日出满勤,缺勤者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凡缺勤者均扣发

当日工资,缺勤超过10天,按不胜任岗位工作予以解除劳务合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住宿条件及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乙方离开时需将劳动工具归还甲方。

-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定时工资制的,甲方每月以货币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以个人施工平方量或日工资计算,随市场价格调动。
- 2、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应遵循按月发放、足额发放、本人领取、 现场公示的原则。
- 1、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2、因乙方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3、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4、不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者;
- 5、隐瞒身体健康情况并影响工作者;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7、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执行,并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和补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协议所称甲方必须是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乙方必须是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5、本协议是乙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索要劳动报酬的依据。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	章): _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 _		
法定代表	長人(签	字): _		
	年	月	日	
	年	月	H	